**承 诺 书**

本所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，并同意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在本所实习，根据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规定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尊崇宪法，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；

（二）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，且考核结果合格；

（三）符合当地律师协会规定的接收实习人员的其他条件。

（四）不存在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情形。

承诺人：

律师事务所公章：

律师事务所主任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